

证券代码：830802

证券简称：金象传动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淮安苏减金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块征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苏减金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减金象”）与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清江浦经开区”）及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淮浦顺”）签订了《收购淮安苏减金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产协议书》，将苏减金象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西路10号的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物、附属物及其他相关资产出售给宁淮浦顺，出售价格为59,828,708.92元。自上述协议签订之日起，苏减金象所出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第一条所涉土地、有证房屋、无证房屋、附属设施等）全部归宁淮浦顺所有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宁淮浦顺支付的转让价款4,829,708.9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的转让价款共计59,828,708.92元，占协议总金额的100.00%，本次交易价款已由宁淮浦顺支付完毕。公司收款记录列示如下：

序号	收款日期	付款单位	金额（元）
1	2023.11.06	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	2023.12.11	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2023.12.22	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4	2024.01.06	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	2024.02.19	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29,708.92
合计			59,828,708.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16,388,414.61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资产评估基准日），苏减金象所出售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83,494.67 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1%。上述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淮安苏减

金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块征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淮安苏减金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块征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02,988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朝阳路 106 号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枚乘西路 119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枚乘西路 119 号

注册资本：333,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拆迁，物业管理，标准化厂房建设，园林绿化，城市无形资产有偿转让，销售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建筑材料、五金、化工、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望陵

控股股东：淮安市清江浦新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西路 10 号苏减金象的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物、附属物及其他相关资产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西路 10 号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账面价值 6,983,494.67 元，交易价格 59,828,708.92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2022 年 2 月 15 日，苏减金象以交易标的资产作为抵押物，申请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 25,000,000.00 元。除该事项以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江苏众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附属设施、设备搬迁等的评估报告，编号为众拓房估 F 字（2023）第 08126 号。以 2023 年 7 月 24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 59,828,708.92 元。

本次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评估遵循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等房地产估价原则。

（二）定价依据

依据江苏众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于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经苏减金象与宁淮浦顺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定价为 59,828,708.92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淮安苏减金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减金象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西路 10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物、附属物及其他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经资产评估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59,828,708.92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增加现金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收购淮安苏减金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产协议书》
- 4、《淮安苏减金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新区枚皋西路2号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附属设施、设备搬迁等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众拓房估F字（2023）第08126号）
- 5、转让款项历次收款凭证

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